

关于湖州市妇幼保健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实施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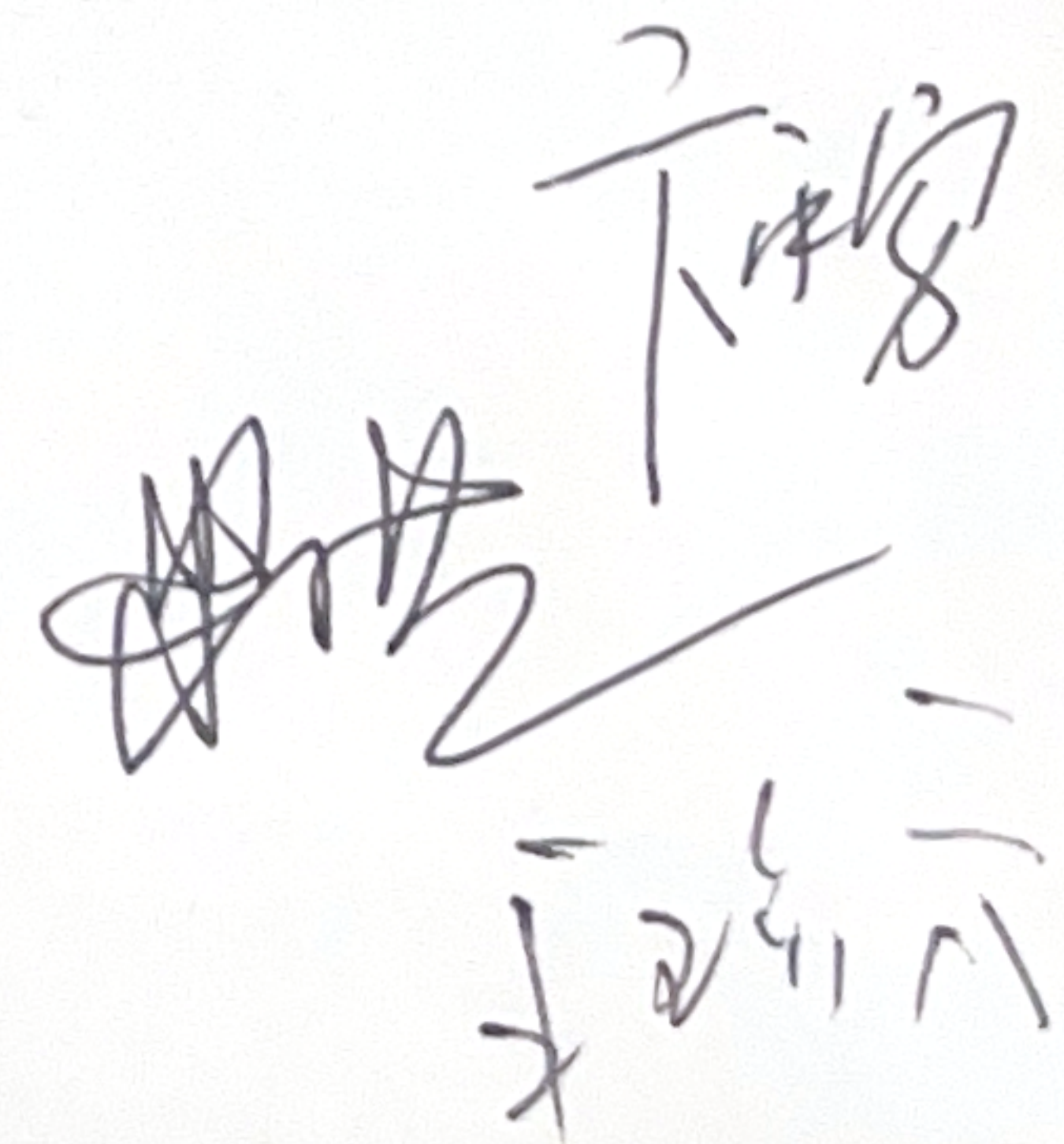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程序，专家论证小组于2025年6月18日下午，对湖州市妇幼保健院提交的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拟实施单一来源采购之资料进行可行性论证，经查阅相关材料依据后，形成论证意见如下：

湖州市妇幼保健院拟实施单一来源采购的单位为：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湖州市妇幼保健院曾分别于2025年6月3日、2025年6月10日，两次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实施竞争性磋商，但截止至开标时间，均只有一家供应商（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响应，造成了该项目因投标供应商未满足法定数（三家）而两次流标。经审查，采购文件并未设置不合理条款，两次公告期间也均无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或有重大异议，招标流程也符合法定程序。为此，采购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拟向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实施单一来源采购。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第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已具备了实施单一来源采购的条件。经专家小组合议后认为：可以实行单一来源采购。

专家论证小组（签名）：

2025年6月18日



专家论证报告(单一来源采购)

采购人	湖州市妇幼保健院
项目名称	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项目说明	详见附件
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 45 万元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湖州市妇幼保健院曾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3 日、2025 年 6 月 10 日，两次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实施竞争性磋商，但截止至开标时间，均只有一家供应商（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响应，造成了该项目因投标供应商未满足法定数（三家）而两次流标。经审查，采购文件并未设置不合理条款，两次公告期间也均无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或有重大异议，招标流程也符合法定程序。为此，采购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拟向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实施单一来源采购。
唯一供应商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鹿唐路 1855 号
采购人联系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青太路 669 号
采购人联系人	沈老师
采购人联系电话	0572-2030501

论证专业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1	王石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15587226828
2	王石	浙江嘉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3819222439
3	王石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13505722006

签名:

王石 王石 王石